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上午 10:00 在济南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王旭宁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3 名, 代表股份 525,325,917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0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

- 1、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525,325,91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公司独立董事 Ying Wu、张守文因工作原因请假, 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刘洪渭代为宣读述职报告。

- 2、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25,325,9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25,325,9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25,325,9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5,325,9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 201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525,325,9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5,325,9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5,325,9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5,313,9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12,000 股；弃权 0 股。

10、审议通过《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王旭宁、黄淑玲、姜广勇、杨宁宁、Ying Wu、焦树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姓名	所得票数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王旭宁	525,435,917	100.02%

黄淑玲	525,325,917	100.00%
姜广勇	525,435,917	100.02%
杨宁宁	525,325,917	100.00%
Ying Wu	525,215,917	99.98%
焦树阁	525,215,917	99.98%

公司声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1、审议通过《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金志国、张翠兰、汪建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姓名	所得票数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金志国	525,325,917	100.00%
张翠兰	525,325,917	100.00%
汪建成	525,325,917	1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朱泽春、崔建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姓名	所得票数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朱泽春	525,325,917	100.00%
崔建华	525,325,917	100.00%

公司声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14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5,325,9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14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5,325,9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5,325,9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林琳律师、周易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16 日